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93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9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碩士班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招收之外國學生以碩士班為主，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碩士班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 三、申請進入本系碩士班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第八條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申請。
- 四、申請本系碩士班的外國學生須繳交讀書計畫、自傳（含履歷表）及推薦函二封、近二年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等入學甄試資料。另得加附工作證明、志願服務證明、社團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經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之學生，若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本系碩士班得要求其自費參加本校語言教學中心之訓練。
-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